关于《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监督办法》内容条款修改起草说明

一、背景依据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监督管理，保障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减轻企业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监督办法》内容条款进行了修改。

二、修改主要内容

 第七条“投标保证金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退还，具体标准及程序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正常情况下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在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5日（如末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发起非中标（成交）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予以退还；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系统自动发起未中标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予以退还；在线签订合同并上传至市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后5日内，系统自动发起中标（成交）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予以退还。（二）异常情况下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交易项目在异议投诉、信访举报等事项处理期间暂不能确定是否予以退还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发起自动退款前及时通知市交易中心暂停有关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待异议投诉、信访举报等事项处理完毕后，5日内由招标人依法依规明确是否予以退还意见，线上提交市交易中心，由市交易中心作后续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修改为“投标保证金通过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退还，具体标准及程序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在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5日（如末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发起非中标（成交）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予以退还；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系统自动发起未中标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予以退还；在线签订合同并上传至市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后5日内，系统自动发起中标（成交）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予以退还。”